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：SAR109
930602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80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103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12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自我惕悟，改過遷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受而受到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，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但因違反考試規則之處分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受小過二次(含)以下懲處之學生，於懲處公告次日起至畢業前，均可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銷過；受大過一次以上懲處之學生，自懲處公佈日起算六個月以上，未再觸犯校規且表現良好者，始受理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申請者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學生銷過申請及愛校自新考核表（如附表）。
二、銷過申請表呈導師，系輔導教官簽章，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後執行愛校服務。
- 第五條 執行方式：
一、申誡乙次，擔任愛校自新服務時間四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二、小過乙次，擔任愛校自新服務時間十二小時、心得報告一篇（六百字以上）。
三、小過二次，擔任愛校自新服務時間二十四小時、心得報告一篇（一千二百字以上）。
四、大過乙次，擔任自新服務時間三十六小時、心得報告一篇（二千字以上），送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五、操行成績之處理：執行完畢後，申請者將學生銷過申請及愛校自新考核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審核後，銷過案核定後，註銷其懲罰紀錄，操行成績依原處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銷過原則：
一、銷過申請以原受處分之種類為原則，不得因愛校自新時數不足而要求改為降低處分種類。
二、註銷小過（含）以上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准；小過（不含）以下，直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准。
三、凡經審議銷過後又再違反原校規者，恢復其原有懲罰之紀錄，該生爾後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四、如有累積懲罰者，一次僅可申請撤銷其最後一次紀錄。
五、學生銷過所接受之愛校服務時數，以每學期計，若未能於當學期完成者，應予下一學期補足。
六、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銷過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七條 屬重大違規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- 第八條 在學中累犯同一事件之處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事件之銷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